

#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充分沟通并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023,259.28 元（母公司报表）。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2018 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1,920,933.35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93,340,520.39 元，资本公积金为 417,098,159.80 元。

公司拟总股本 217,441,5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8,267,399.29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04,418,146 股。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审计工作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较好



的审计服务。

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地阅读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使用额度提高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括），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括）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而产生，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合规，并以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作为定价原则，合理、公允。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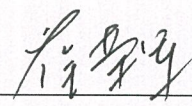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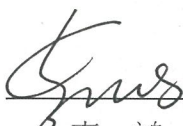
---

郝玉贵



---

崔荣军



---

李 鸿

2019年4月18日